#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 【最高標、最低標】

1. 開標紀錄　2. 主辦機關核定底價單
3. 得標廠商：
   （1）營業登記證或登記設立證明（含統一編號）、（2）納稅證明、（3）投標廠商聲明書（移送前請檢視第 9 項、第 10 項、第 13 項是否填妥（第 9 項、第 13 項為「否」、第 10 項為「是」時，「聲明事項」內「項目、「金額」、「人數」需填寫），未填者請依附註 3：「…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補填）、（4）技師執業證書、（5）共同投標協議書、（6）工程部分契約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總指數、中項指數或分項指數：若有多個調整項目，請填列最高之調整門檻（詳契約書）：a.依特定個別項目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b.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c.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無預算、工期很短、其他：＿＿＿＿＿＿；
   勞務、財物部分屬無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者請註明下列理由部分如下：
   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說明＿＿＿＿＿＿＿＿；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說明：無預算、履約時間短、其他：＿＿＿（如財物案、勞務案）、
   （7）屬折減率、單價決標者：廠商標價（總價）
   ※屬臺適用新協定案件，請加註英文名稱及英文地址。
4. 未得標廠商：
   （1）未得標廠商統一編號清單（請註明未得標理由）、（2）若無前項清單者，應檢附營業登記證或登記設立證明（含統一編號）、（3）屬共同投標，未得標廠商仍應附（a）共同投標協議書、（b）全部廠商統一編號、（c）各廠商標價（請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各廠商佔契約金額比率估算）、（4）屬折減率、單價決標者：廠商標價（總價）
   ※屬臺適用新協定案件，請加註英文名稱。
5. 保留標：（1）屬報價不合理部份、（2）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部份、（3）屬高於底價部份：簽報主管同意決標簽准案（影本）
6. 履約機關使用代碼（格式為：3.82.__）
7. 履約起迄日期（格式：年/月/日），是否係預估日期（未加註者，將以非預估日期刊登）
8. 加註「履約地點（含轄區）」資料：（例如：新北市-瑞芳），如屬多區者（例：臺北市－全區,基隆市－全區,新北市－全區,宜蘭縣－全區,新竹市,新竹縣－全區,桃園市－全區,苗栗縣－全區,臺中市－全區,彰化縣－全區,南投縣－全區,嘉義市,嘉義縣－全區,雲林縣－全區,臺南市－全區,高雄市－全區,屏東縣－全區,臺東縣－全區,花蓮縣－全區,金門縣－全區,澎湖縣－全區,連江縣－全區…），如屬不分區或全市者，請加註「新北市-全區」。
9. 「決標金額」較「預算金額」明顯偏低（70%）之說明，電子檔 E-mail 至 aa0821@ms.ntpc.gov.tw 電子信箱。
10. 屬 1000 萬元以上工程案件，但仍需加註『預算金額』『預算核可日期』）：（請放置於 X:\00_檔案分享區\採購處\共用目錄\002 勞務採購科\5608 夏佩正\☆上傳決標文件(PCCES)☆\個人姓名資料夾中，並分別以標案名稱資料夾存放）
    （1）預算及底價相關資料：a.預算金額核可日期（　年　月　日）、b.預算金額：　元；（2）上傳電子檔內容及格式：a.預算（格式：PCCES 格式）、b.契約價金（格式：PCCESI 格式）註：新版「PCCES」格式電子檔前仍無法上傳
    ※PCCES 細目編碼正確率未達 40%以上，遭遇問題：
    □尚在研議修正編碼，無法即時完成，持續朝提升正確率目標改善中
    □部分工項無法符合工程會之編碼
    □尚未使用工程會細目編碼規則表編製
    □屬變更設計/契約變更
    □開口契約無法以常態性工項辦理
    □非使用 PCCES 編製
    □PCCES 規則表未更新

# 上傳決標公告必備文件

□其他
※除勾選上方遭遇問題外，另提供 30-200 中文字理由（電子檔 E-mail 至 aa0821@ntpc.gov.tw 電子信箱）。

11. 洽辦機關承辦人資料：
（1） 承辦人：_____
（2） 電話（含分機）：_____
（3） 傳真：_____
（4） 電子郵件（公務信箱）：_____

12. 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採購案件，於登載決標公告時，請由洽辦機關載明下列「採購監辦」情形：（1）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是否派員監辦）、（2）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上級機關已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授權函文日期及文號）、（3）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規定，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13.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PS：**屬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案，免附**）
註：（1）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提供核准人職稱姓名。
（2）不派員監辦情形：請加註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款次」。

14.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例如決標時尚無法掌握實際可能之履約數量金額之開口契約），內容：

15.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16. 採購案件屬「工程類」及勞務類「技術服務」（分類名稱代碼為 8671～8676）之案件，請確認下列事項：
(1) 招標文件□是□否包括使用建築資訊建模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之技術。
(2) 前項勾選「否」時，得標廠商□是□否提出運用 BIM 技術。

17. 得標廠商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是　□否，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　　元。（依得標廠商「投標廠商聲明書」填寫）

18. 本採購□是　□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標的分類：8671～8674）

19. 履約標的□是　□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財物類案件必填）

20.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請依招標公告填寫）：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是□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是□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是□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是□否
□否

21. 是否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屬工程案及勞務案標的分類：8671～8674 者）
□是，應辦理（以下 2 項 2 擇一，不可複選）
□已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以下 2 項一定要勾選，可複選）
□計畫核定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但未依規定於計畫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否（以下可複選，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除外條款）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

查確認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備註：「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已開發場所內工程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選項已刪除

22. 是否屬「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是，應辦理（以下 2 項 2 擇一，不可複選）
□已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以下 2 項一定要勾選，可複選）
□計畫提報核定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未依規定於計畫提報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否，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除外條款無須辦理(以下一定要勾選，可複選)
□非中央政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地方政府請勿勾選）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中央單位請勿勾選）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災後原地復建
□整修工程、拆除工程、疏濬工程、結構補強工程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23. 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是否已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是
□否，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未經採購審查小組審查之理由（限填 100 個中文字）

24. 採最低標之理由：（限填 100 個中文字）

25. 屬工程案件，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部分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且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或授權
□否
□搶修、搶險工程
□開口契約工程
□其他

26. 屬工程案件者，本案□是□否屬木質構造或部分木質構造建築物（主要構材之梁、柱或樓板非全屬木質構造）

27. □是□否包含平面媒體（含報紙廣告（全國版）、雜誌廣告（全國雜誌））、電視媒體

28. □是□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廠商及人員履歷資料納入評分（比）考量

註：前項第 6～27 項及『物價指數』，請於文件中註明。